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3〕7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办函〔2023〕3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现启动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双创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类型与数量

双创计划项目设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三个级别。“国创计划”的国家级项目(即省级重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我校可推荐重点支持领域项目6项,具体申报指南详见附件2。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023年计划遴选500项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国家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遴选产生。

每个学院申报的双创计划项目数详见“附件3：2023年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项目配额表”，不设申报上限。学校将根据学院申报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数量。学院申报情况将列入学院年度状态评估。

二、申报要求

1. 校本部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申报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者应学有余力，具备一定的创新、团队协作意识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新创造有较大兴趣。

2. 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1人）不得超过5人。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1个项目，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主持或参与1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申报当年春季学期为大一或大二的学生，四年级学生（五年制五年级学生）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参与学生须保证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的全部研究内容，并通过结题验收。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3. 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掌握学科发展前沿、具备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推广能力，以及指导学生创新的能力和技能，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须能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研究成果等。

4. 每个项目指导老师至多 2 名，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3 项（含未结项、共同指导）。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选题要求

双创计划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选题要求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创业教育效果。鼓励项目选题与江西省重点发展行业产业相结合、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相结合。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四、申报方式及流程

1. 双创计划项目采取网络申报方式。

2. 项目申报阶段：6 月 5 日前，项目团队自主设计项目，联系、确定项目指导教师，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s://scjypt.ncu.edu.cn>）在线填写申报表。各团队指导老师登录平台审核学生申报的项目。

3. 学院评审阶段：6 月 14 日前，各学院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s://scjypt.ncu.edu.cn>）审核本学院申报的项目，组织本学院申报项目评审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进行至少为期一天的公示（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标准”），并在平台导出“南

昌大学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项目信息表”，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办公楼教务处条件科 106 室，电子稿发教务处徐桂芳办公网邮箱。

4. 学校评审阶段：6 月 27 日前，教务处组织拟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评审并公布结果。

5. 省级申报阶段：6 月 30 日前，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组填写“附件 5：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1 份，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盖章后返回学生扫描上传至“江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jxdc.jxedu.gov.cn/>），完成省级、国家级申报工作。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申报流程如下：项目团队在线填写申报书——指导教师审核，反馈修改意见——项目团队按指导教师意见修改提交——指导教师审核——学院教务办审核——学院组织评审。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6：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学生操作手册”“附件 7：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教师操作手册”“附件 8：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教秘操作手册”“附件 9：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评委操作手册”。

五、项目资助

根据项目结题鉴定结果（优秀、良好、合格）给予相应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待定。

请各学院接到通知后，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动员学生积极申报项目，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并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创造良好条件。同时，动员教师积极参与项目的指导工作。

附件：

1. 南大教函〔2023〕67号—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 2023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3. 2023年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项目配额表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指标

5-1. 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创新训练项目）

5-2. 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6.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学生操作手册

7.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教师操作手册

8.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教秘操作手册

9.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评委操作手册

10. 南昌大学本科专业一览表（含一级学科、二级学科）

11. 各学院教务办对口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教务处

2023年5月23日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23年5月23日印发
